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沈剑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吴明芳女士、章玲洁女士、吴畏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戚国胜先生、吴明芳女士、沈剑标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章玲洁女士、戚国胜先生、沈剑标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

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沈剑标先生、戚国胜先生、陈彦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沈剑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仲佩亚女士、杜学军先生、沈剑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沈剑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杨子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童安奇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证券代码：002877
债券代码：128070

证券简称：智能自控
债券简称：智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